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厦门灿坤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改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吴彦儒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辞职报告书，即日生效。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公司总经理谈子畅先生提名公司审计部经理冯志清先生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并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冯志清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同意聘任。冯志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冯志清个人简历

冯志清，男，1970年出生，台湾桃园县人，淡江大学会计系毕业。

工作经历如下：

2014.09～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1.04～2014.01	富优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经理
2009.04～2011.02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委员会副理
2004.10～2009.0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副理
2002.12～2003.07	安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经理
2001.10～2002.11	建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